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##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德良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

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,892,5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50.2107%。其中：

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,148,9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49.9165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

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3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2942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3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29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3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2万股的0.2942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892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曹丽慧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**